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13924A 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花蓮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。
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份。

縣長 傅崐萁